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告知说明文件,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225,447,117	是	37,000,000	16.41%	7.34%	2018/11/20	2019/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许伟明	35,576,896	是	12,500,000	35.14%	2.48%	2018/11/20	2019/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261,024,013	--	49,500,000	18.96%	9.83%	--	--	--

注: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继承完成后,徐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985,560股,持股比例为4.17%,许珊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7股,持股比例为1.25%,许家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9股,持股比例为1.2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徐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过户手续完成后,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225,447,117	39,000,000	17.30%	7.74%	否	否	2019/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需,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5,447,117	39,000,000	17.30%	7.74%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含冻结)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含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225,447,117	44.75%	141,966,640	143,966,640	63.86%	28.58%	41,666,640	28.94%	0	0.00%
许伟明	35,576,896	7.06%	18,563,800	6,063,800	17.04%	1.20%	0	0.00%	2,000,000	6.35%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0	2.07%	10,416,660	10,416,660	100.00%	2.07%	10,416,660	100.00%	0	0.00%
合计	271,440,673	53.88%	170,947,100	160,447,100	59.11%	31.85%	52,083,300	32.46%	2,000,000	1.7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4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9%,融资余额为10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119,44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1%,融资余额为300,0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系新力达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0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对其所持公司91,737,332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2,82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71,457,612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5.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63,215,91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7.56%。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737,332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737,332	否	否	2019-12-4	2020-11-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61%	2.47%	股东方生产经营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279,720,280	371,457,612	75.37%	10.00%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91,758,299	491,758,299	80.77%	13.24%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771,478,579	863,215,911	77.56%	23.24%	0	0	0	0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37%	10.00%	5亿元
		91,737,332	2019-12-4	2020-11-28				1.65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86,000,000	2017-4-26	2020-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7%	13.24%	4.27亿元
		84,142,400	2017-10-20	2020-4-20				1.61亿元
		64,725,000	2017-10-24	2020-4-24				1.23亿元
		64,725,000	2017-10-26	2020-4-26				1.23亿元
		92,165,899	2018-6-29	2020-8-1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亿元
合计		863,215,911	/	/	/	/	23.24%	16.99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所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41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曹余华、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特”)于2019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股东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石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鑫石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4日,鑫石投资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鑫石投资为贝斯特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员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外)因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鑫石投资共减持股份13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28%,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	16.0753	80.49	0.4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27日	14.1955	16.67	0.083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4日	14.3627	33.40	0.1670%
合计:				130.56	0.6528%

注:鑫石投资共持有7,106,400股贝斯特股份,股份来源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确定。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10.64	3.5532%	580.08	2.9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64	3.5532%	580.08	2.9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陈斌、曹余德、毛晔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上述人员通过鑫石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公司4,146,300股,仍应严格遵守相应股份限售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其股份限售承诺,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截至本公告日,鑫石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付凯强(原董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2,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14%(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新股,总股本由原来的170,036,624股变更为170,904,717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09月28日披露了《赛腾股份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付凯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本次减持后付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Lim Kok Oon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本次减持后Lim Kok Oo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刘红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本次减持后刘红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刘言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本次减持后刘言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陈向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本次减持后陈向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李三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本次减持后李三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赵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750	0.5200%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750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	0.0895%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78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股
刘言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	0.0661%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00	0.0404%	IPO前取得:3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陈向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0	0.0336%	IPO前取得: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付凯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0.0334%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付凯强	6,700	0.0039%	2019/10/28~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8.42 - 29.32	192,799	已完成	50,300	0.0294%
刘红宁	7,500	0.0044%	2019/10/28~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8.49 - 28.49	213,675	已完成	61,500	0.0360%
刘言维	15,700	0.0092%	2019/10/28~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9.08 - 29.08	456,556	已完成	97,300	0.0569%
陈向兵	5,600	0.0033%	2019/10/28~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9.15 - 29.15	163,240	已完成	51,900	0.03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6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4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199452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12月4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400.00	人民币	36天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2月4日	6,400.00	3.20%	20.19945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78.000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38.768219	0
3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4.2739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59.83561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887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1.25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8143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1.40833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79794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26.52000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3.38137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40.50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3.48611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58219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88767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7.89589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42739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7.09722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41666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12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0	3,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	0	2,500
合计			105,700	100,200	764.91176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注: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担保额度范围内融资机构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担保额度范围内融资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8)。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苏州爱康光电向江苏华能大宗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金额为1,248.54万元,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江苏华能签订《担保函》,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25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241,502.31	192,410.65
	净资产	67,942.96	56,936.38
	营业收入	129,414.94	77,533.54
	净利润	10,822.05	1,111.3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8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签订《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25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采购合同中被担保方付款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最高金额限度为授信额度,在担保期限内,采购付款之后,担保余额可以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1,248.54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1,25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光电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光电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爱康光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36,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4.7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9,374.94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046.72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328.22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1.1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1.3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年 12 月 4日、12 月 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近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顺应煤机行业发展形势,加大人才队伍整合,目前已拥有一支由国家级专家、教授、博士后、博士和硕士等的高素质人才组成的研发创新精英团队,形成了由行业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的梯次人才结构。为实现采掘机械高端制造替代进口,已在设计手段、产品系统配置、提高加工精度及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方面实现了突破,这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同时,公司围绕高端煤机装备主业,积极布局矿山工程,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神盾工程机械公司自主研制的“全球首套大坡度矿用全断面岩巷快速掘进盾构机”于10月份成功下线。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无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专业设备制造业,煤机市场需求受煤炭行业的形势影响较大,如煤炭行业需求下滑,将对煤机行业发展带来相应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该行业特